

2023年开荒地承包合同(精选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开荒地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__身份证号：

乙方：__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承包在__村委，__村（小地名__）的荒山转包给乙方（因甲方所承包的荒山离本村较远不便于管理转包给乙方）。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当事人的姓名__，住所__；乙方当事人的姓名__，住所__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位于__，四至界线：东__西__南__北__面积约__亩。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荒山包括在上述地方已种植的各种作物。

四、承包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五、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种植的竹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纯利润）乙方占__%，甲方占__%。

六、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七、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原甲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八、竹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

九、竹木成林后如甲方反悔，按市场价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十、砍山场由林业部门批复才能砍伐，否则甲方不负责任。

此协议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本村委__份，镇政府__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开荒地承包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负责人： 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 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
(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
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
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
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
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
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
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
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
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
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
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
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

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 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地食堂承包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房屋建设承包合同

开荒地承包合同篇三

负责人：住所：

承包方：重庆市渝北区

承包方代表住所：

为了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发包方、承包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土地属性：荒山

1、总面积约：荒地500亩(具体面积以四至界限为准)。

2、承包土地的四至界限：东至__，南至__，西至__北至__。

1、承包期共计43年，自20__年10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2、承包费共计：人民币__万元。

3、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承包款。

承包农户可以用于种植粮食、经济作物等，也可以用于农业开发和产业化经营、旅游观光等(含用途相关配套设施)。

1、权利：依法拥有土地所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合同约定的

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承包方提供必要的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执行区、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督促承包方履行耕作义务，确保土地不撂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权利：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珍惜土地资源，不得荒芜土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方：(印章)承包方：(印章)

主要负责人：承包方代表：

签订时间：年月日

开荒地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承包在__村委，__村（小地名__）的荒山转包给乙方（因甲方所承包的荒山离本村较远不便于管理转包给乙方）。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当事人的姓名__，住所__；乙方当事人的姓名__，住所__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位于__，四至界线：东__西__南__北__面积约__亩。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荒山包括在上述地方已种植的各种作物。

四、承包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五、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种植的竹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纯利润）乙方占__%，甲方占__%。

六、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七、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原甲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八、竹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

九、竹木成林后如甲方反悔，按市场价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十、砍山场由林业部门批复才能砍伐，否则甲方不负责任。

此协议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本村委__份，镇政府__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开荒地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xx县xxx乡xx村xx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

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xx县xxx乡xx村xx村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荒地承包合同篇六

发包方： 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董事长

为有效使用荒地，促进村的经济的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荒山承包经营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承包土地位置、面积及现状

1.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性质为荒山(未利用地)，位于巩义

市小关镇段河村，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甲乙双方共同勘查确定的四至边界为：东至 ，西至，南至路，北至 。（双方勘查确定的承包土地界址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1.2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承包土地面积为 亩(平方米)。本合同生效后，该荒山如经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平整、改造、修葺后总面积发生变化的，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不再变更，仍以约定的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为准。

1.3本合同项下的未利用地的地貌现状为荒山、荒坡，荒山、荒坡范围内如果存在具有经济价值的林木、种植物或其他附属物(地上附属物)，双方在办理承包交接手续时应对地上现有附属物登记造册，协商补偿价格，由乙方将地上附属物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向地上附属物的实际所有人发放或付清补偿款。

1.4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对上述未利用地包括荒山、荒坡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有权对上述土地发包。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权属证书复印件，在没有提交权属证书之前，甲方应先提供可证明其拥有该土地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1.5甲方承诺上述未利用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争议，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上述未利用地范围内没有权利主张，甲方对上述未利用地拥有独立的发包权。

第二条 土地承包经营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用途为发展林业经济、农业经济，

包括各种林木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养殖。

第三条 承包期限

3.1本合同项下土地的承包期限共计

年(年),从2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承包土地,应在承包期限届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第四条 承包金及付款方式

4.1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为

元/年/亩,每年土地承包金数额为 元,合同期限内土地承包金总额为元人民币。甲方承诺承包期限内的土地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保持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

4.2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每年支付一次,乙方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年度的承包金。

甲方收到承包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金已包括甲方应向国家(集体和个人)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承包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金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

4.4

乙方应按照约定数额及期限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如乙方迟延

支付，每迟延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批准及授权

5.1 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事项应当事先经甲方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作出同意的书面决议，由村民代表会议授权村委会主任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并将本合同报巩义市小关镇人民政府批准。

(甲方村民代表决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5.2 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申请巩义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并向乙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第六条 承包土地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对承包土地拥有独立使用权及投资、经营管理权，享有承包经营收益权。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需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种植、土地整理、挖填土方、修路、引水、架电、铺设管线、搭建临时设施等，甲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6.2 乙方在对荒山承包期间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对乙方经营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经营亏损为由请求减少或降低承包金数额。同时，如果在甲方承包盈利的情况下，无论甲方盈利状况如何，甲方不得以乙方经营获利为由请求乙方增加或变相增加承包金。

6.3 甲方保证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到承包土地区域内从事开垦、种植、放牧、取土等行为，不得进行堵路、堵门、停电、设置障碍、设卡收费等一切影响乙方经营的违法活动。

承包土地区域内乙方可以进行封闭经营及管理，甲方确保本村村民不得擅自进入承包土地区域，或从事其他妨碍乙方承包经营的活动。

6.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承包土地周边相邻单位、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排除和解决影响乙方正常承包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保障乙方正常的承包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第七条 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7.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内，乙方有权依法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承包土地流转，承包土地转让或流转之后，受让方或接受土地流转的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同等权利。

7.2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减去合同已履行期限后的剩余年限，在该期限内第三方有权依法自主承包经营。

土地使用权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承包期满后的处理

8.1本合同承包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本合同项下土地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同意继续承包的，双方另行续签承包合同。

8.2承包期满如双方没有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地上的林木等各种附属物。

如甲方同意接受承包土地上的林木、附属物等附属设施，应当按接收资产时的市场价值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款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或双方确定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

待甲方付清补偿款后，乙方将林木、建筑物等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所有。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按照《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获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的同意或授权。

9.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未在本合同承包土地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可能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构成障碍的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维持该等状态不变。

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保障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并负责协调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与政府主管部门、土地相邻方及村民之间的关系。

9.5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承包土地；

有权依法对承包的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林木等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甲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为乙方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一切便利，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甲方保证承包土地流转后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与承包方同等的权利。

9.6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承包金。

9.7乙方保证搞好承包土地及周边的环境保护，不得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有损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

9.8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申请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形变更的，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享有并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的；

(2)甲乙名称、姓名改变的；

(4)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清算、解散等情形，由乙方股东或继承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拘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2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使守约方获得充分救济。如双方对损失计算存在争议时，约定损失计算方法为守约方每天损失额为5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约定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巩义市小关镇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仲裁委员会并依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11.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文本提交批准登记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批准机关: (盖章):

日期:

年 月 年 月 日日

开荒地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为了开发利用荒山地，经村支委研究同意将属其上源头村集体林场其中一小角荒山地发包给乙方开发私办猪场，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荒山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乙方承包甲方

荒山地总面积约_____亩，以四界范围为准。四界范围是：
南至_____为界，北至_____为界，西
至_____为界，东至_____为界。

二、承包期限：承包时间为三十年，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款：承包款每年人民币_____元整，三十年承包期总计承包费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办法：承包款乙方按承包年限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给甲方（村委会）。

四、在承包期限内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承包经营权，可自由种养，但不得超出四至范围以外。

（二）、在承包期限内，乙方经营管理所需要的资金、费用支出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承包期间依法经营所得一切利益全部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四）、乙方承包的山地发生权属争议，甲方负责调处纠纷。如因国家需要征用的，按照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在承包期限内，不论管理体制、行政区域、人事变动，本合同效力不变。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荒地承包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为了发展农村经济，挖掘我村部分闲置荒地，充分带动农村的生产积极性。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两委会和各种会议反复讨论同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自己坐落在村_____荒地承包给乙方

二、承包年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年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起乙方向甲方缴纳每年承包费用_____元，以后每年缴纳一次。

五、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地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

六、甲方应积极协调村民之间的其他事宜，在业务上给予大力的帮助。乙方有权获得国家用于发展农村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在承包的荒地范围内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书一式叁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开荒地承包合同篇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住址：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相关规定，乙方有偿自己投资承包甲方金能煤业农场（南农场）耕地，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甲方：荒地亩，每亩承包费元，共计交承包费元。

二、承包费不包含任何有关费用，是单独的土地使用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电费、主干渠及毛支渠的清挖费以及如遇有关部门征收的水资源费等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三、承包期为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承包费的上交，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当年的承包费，以后在每个上年度的____月____日前交清下年度的全部承包费，每年的浇灌用电费及如遇征收的水资源费实际发生数，每亩预收电费元，水资源费元，由甲方负责在收承包费时一并收取，统一管理使用，在每年的冬灌结束后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多退少补。

五、灌溉所使用的主干渠的清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由甲方负责每亩收缴，先收费后清挖。毛支渠由乙方自己负责清挖，所有承包户必须先疏通排灌渠后，再去种植农作物。

六、乙方负责所承包耕地周边植树造林的义务，由甲方无偿提供树苗，每承包一亩地每年最少植树三棵，保证成活率在95%以上，并负责管理。在承包期内，如果在厂内发生种植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乙方所承包耕地在本合同期满后，必须将地内桔杆清理完，并进行耕翻冬灌，为了确保此项工作及植树任务落到实处，乙方在交承包费时一并上交押金元，任务完成后，押金退还本人，对没有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发生金额从押金中扣除。

八、乙方所承包的耕地只能经营种植水稻及其它的农作物，不得改变耕地的使用性质，不得种植国家违禁的植物等，违者其责任自负。乙方如遇甲方种植玉米制种时，乙方不得在甲方规定的隔离区内种植商品玉米，以免影响制种。

九、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和维护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确保场区的xx团结。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荒地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为了积极相应国家号召，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挖掘我村部分闲置荒地，发挥其最大潜能，充分带动农村的生产积极性。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本村荒地承包给乙方，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共计 亩。

二、承包费用为： 元/年/每亩，合计 元，（大写）。甲方将所有土地承包手续办理完毕并将承包地交付承包人后，乙方一次付清。

三、承包期限为年（起算时间为甲方将承包地交付乙方的时间）。

四、乙方承包荒地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地上种植，养殖，加工业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甲方不得干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支付承包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地上建筑物、种植物、养殖物、剩余土地承包期的土地补偿以及投入补偿全部归乙方所有。

八、乙方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十、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共份（另附附件一、村民代表同意确认签字表 份），甲乙双方各 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